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ESPRESSIF
乐 鑫 科 技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 五、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 七、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八、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十、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 00 分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 C

召集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拟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蓝宇哲、KOH CHUAN KOON、LEE SZE CHIN 基于对 2020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宇哲、KOH CHUAN KOON、LEE SZE CHIN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051,960.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56,920.2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751,228.2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2,735,588.87 元，资本公积金为 1,242,207,000.7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0,015,2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4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80,030,5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8)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五。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25,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30,500 股的 1.6561%。其中，首次授予 1,060,32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4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265,08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0-011)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附件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乐鑫科技是物联网领域的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围绕“处理”+“连接”的领域展开。“处理”以 MCU 为核心，包括 AI 计算；“连接”以无线通信为核心，目前已包括 Wi-Fi 和蓝牙技术。主要产品是 AIoT 芯片及其软件。我们的产品为全球数亿用户实现安全、稳定的 Wi-Fi 和蓝牙连接、语音交互、人脸识别、数据管理与处理等服务。我们凭借自研芯片、操作系统、工具链、开发框架等，构建丰富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世界开启智能生活，用技术共享推动万物智联。

我们通过自有的软件工具链和硬件可以形成研发闭环，同时又将软件开发工具包开放给开发者社区。在此过程中，我们的生态系统和开发者社区中聚集起了许多与我们一起工作并积极交流的用户。

我们的战略是在一个管理平台上，结合芯片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的技术，向全球所有的企业和开发者们提供一系列便捷开发的 AIoT 产品。我们寻求通过打造优秀团队和不断技术创新来实现这一目标，并广泛投资于研发，以确保我们的产品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地位。我们将以 AIoT 领域为核心，推动可持续的经营和财务表现。

1. 新芯片产品发布

ESP32-C 系列：

2020 年 12 月，公司推出 ESP32-C 系列的首款物联网芯片 ESP32-C3。ESP32-C3 安全性高、低功耗、搭载 RISC-V 32 位单核处理器、支持 2.4 GHz Wi-Fi 和 Bluetooth LE 5 与蓝牙 Mesh (Bluetooth Mesh) 协议，具备行业领先的射频性能和低功耗；具有 22 个可编程 GPIO；安全性能大幅度提升，使用基于 RSA-3072 的标准身份验证方案进行安全启动，使用基于 AES-128-XTS 算法的 flash 加密方案

对 flash 加密，拥有数字签名和 HMAC 外设，新增世界控制器模块，为物联网设备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各类恶意攻击；内存资源丰富，内置 400 KB SRAM，可满足各类常见的物联网产品功能需求。

ESP32-C3 芯片已于 2021 年 1 月实现商业客户 Design-In，创下公司芯片从发布到销售的最快纪录。自研的 ESP-IDF 等系统软件已实现在新产品上的快速复制支持，可节省开发者在新品升级时的代码工作量。

ESP32-S 系列：

2020 年 12 月，公司发布 ESP32-S 系列的新款芯片 ESP32-S3，精准聚焦 AIoT 市场。ESP32-S3 是一款集成 2.4 GHz Wi-Fi 和 Bluetooth LE 5.0 的 MCU 芯片，支持远距离模式 (Long Range)，射频性能优越，在高温下也能稳定工作；搭载 Xtensa 32 位 LX7 双核处理器，并集成超低功耗协处理器 (ULP)，支持多种低功耗模式，广泛适用于各类低功耗应用场景；AI 运算能力更强大，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 (vector instructions)，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IO 接口丰富，拥有 44 个可编程 GPIO，支持所有常用外设接口；安全加密机制更完善，支持基于 AES-XTS 算法的 Flash 加密和基于 RSA 算法的安全启动，具有数字签名和 HMAC 模块，新增“世界控制器 (World Controller)”模块，提供了两个互不干扰的执行环境，实现可信执行环境或权限分离机制，适用于安全等级较高的物联网应用场景；与 ESP32 相比，ESP32-S3 支持更大容量的高速 Octal SPI flash 和片外 RAM，支持用户配置数据缓存与指令缓存。

2. 软件发布和迭代

系统平台：

2020 年度，公司持续更新物联网芯片操作系统平台 ESP-IDF，在开源代码托管平台 Github 上进行了 19 次版本发布，不断丰富操作系统功能。ESP-IDF 适用于 ESP32、ESP32-C 及 ESP32-S 系列 SoC，实现在同一个平台上支持多款芯片，未来用户升级选型乐鑫芯片时，可迅速完成对接，无需增加平台学习成本，并可节省代码开发量。

语音框架：

2020 年 3 月，发布 ESP AVS for AWS IoT SDK，基于亚马逊物联网平台 (AWS IoT) 的 Alexa 语音服务 (AVS) 为用户提供了一站式方案 (Turnkey)，可以帮助用户轻松构建集成亚马逊 Alexa、具备语音功能、连接 AWS IoT 平台的物联网设备。其开源手机 APP 适用于 iOS 和 Android 系统，支持 Wi-Fi 配置与亚马逊账号登陆功能。

2020 年 4 月，发布语音框架 ESP-ADF 2.0 版本，新增对百度 DuHome 的支持。截至目前，语音框架 ESP-ADF 已支持谷歌、亚马逊、百度、小米、阿里、腾讯、京东、图灵、声智等各语音云平台。

云中间件：

2020 年 4 月，公司宣布推出 ESP RainMaker 平台。基于该平台，用户无需管理基础设施，直接使用乐鑫产品即可快速构建物联网连接设备，并能通过手机 APP、第三方服务或语音助手对它们进行访问。ESP RainMaker 大大简化了开发的复杂性，让开发者们自由地发挥创造力和开发潜力，快速构建连接设备。2020 年 7 月，ESP RainMaker 实现了第三方集成，可支持 Amazon Alexa 和 Google Voice Assistant (GVA) 等语音服务。2020 年 10 月，ESP RainMaker 新增 Scheduling 功能支持用户安排其设备在指定日期或一周中任一天的指定时间，触发某些特定动作。2020 年 12 月，亚马逊 AWS 官方推出基于 ESP32 的物联网教育开发板 AWS IoT EduKit，指导用户使用乐鑫 ESP RainMaker 和 ESP Alexa SDK 轻松构建物联网应用程序。

AI 计算：

在公司新品 ESP32-S3 MCU 中已额外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 (vector instructions)。为此软件层面已做了相应的 AI 算法计算，AI 开发者们将可以使用指令优化后的软件库，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实现软硬件一体化配合。

其他：

2020 年 5 月，公司发布 ESP Apple HomeKit ADK，开发者可基于公司芯片构建与苹果 HomeKit 兼容的设备。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财务表现

整体情况

2020 年度上半年,全球疫情扩散,公司业务遍布全球,下游客户生产受影响不一,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1%;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防控,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94%。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3,128.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2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34.35%,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因疫情影响增长放缓,同时公司仍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快速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总计销售了 16,745.49 万颗芯片和模组,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16.68%。正常情况下随着销售量的增加,我们给予客户的产品单位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在 2020 年度由于疫情的特殊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一季度执行了特殊的降价策略,价格进行了大幅下调,导致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41.29%,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5.74 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9,279.2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1.00%,占收入比重为 23.19%。公司为科技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20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340 人,较 2019 年同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38.21%,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43.63%。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薪酬增长和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增长。

另外随着公司发展,研发项目范围也从 Wi-Fi MCU 这一细分领域扩展至“处理”+“连接”的领域,从 MCU 和无线通信两方面技术进行研发拓展,涵盖包括 AI、RISC-V MCU、Wi-Fi 6、Bluetooth LE 等芯片设计技术以及相关的软件技术投入。

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3 月推出了 2020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股份支付费用对 2020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875.80 万元。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技术路线发展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产品已从 Wi-Fi MCU 这一细分领域扩展至“处理”+“连接”的领域，“处理”涵盖 AI 和 RISC-V MCU，“连接”涵盖以 Wi-Fi 和 Bluetooth LE 为主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范围包括相关技术的芯片设计以及底层的软件技术投入。

- Wi-Fi 产品

Wi-Fi 联盟在 2019 年 9 月推出了 Wi-Fi 6 认证计划；于 2021 年初开启 Wi-Fi 6E 的认证计划，Wi-Fi 6 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 ◆ Wi-Fi 6 识别支持 802.11ax 技术的设备，频段 2.4GHz 和 5GHz；Wi-Fi 6E 在 Wi-Fi 6 原有频段上增加了 6GHz 频段
- ◆ Wi-Fi 5 识别支持 802.11ac 技术的设备，频段 5GHz
- ◆ Wi-Fi 4 识别支持 802.11n 技术的设备，频段 2.4GHz 和 5GHz

每一代的 Wi-Fi 都提供了新的功能——更快的速度、更高的吞吐量和更好的体验。

目前公司的 Wi-Fi 产品支持 802.11b/g/n，频段 2.4GHz。在物联网领域，由于 5GHz 的穿透性不如 2.4GHz，因此我们的产品仍然集中在 2.4GHz 频段上。而 Wi-Fi 6 能够通过 OFDMA 支持现有 2.4GHz 和 5GHz 频段的大规模物联网使用场景。OFDMA 系统可动态地把可用带宽资源分配给需要的用户，很容易实现系统资源的优化利用。相比智能手机市场，物联网设备对性价比要求更高，要求更低的商业化成本，因此 Wi-Fi 6 技术只有下降到合适的成本以下，才有机会被广泛应用于物联网领域。

公司已经投入 Wi-Fi 6 芯片的研发，现已进入产品验证阶段，预计能够在 2021 年内发布相关的产品线。我们将密切关注 Wi-Fi 6 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接受度以及应用需求的变化，并相应调整产品线规划。

- 蓝牙技术

我们认为 Wi-Fi MCU 和 Bluetooth LE SoC，或是两者的集成产品，中期内仍

然会是物联网领域主要核心芯片。2019 年 1 月蓝牙技术联盟发布了蓝牙 5.1 核心规范，特点是突出定位功能。蓝牙实时定位系统解决方案可用于资产跟踪以及人员跟踪，新标准会为精确定位带来了更多的解决方案，并推动蓝牙定位解决方案产品的增长。2020 年 1 月蓝牙技术联盟发布了蓝牙 5.2 核心规范，侧重于音频领域。

在连接方面，我们会跟进行业的技术发展，增加和物联网应用相关的功能。

- RISC-V 架构的应用

RISC-V 是一种开放的、免费的、指令集的嵌入式芯片设计架构，该体系结构具有一致的 32 位和 64 位指令集。开发人员可能会扩展功能，但是核心仍然是通用的，并且在不同的实现之间是兼容的。

使用 RISC-V 的优势不仅在于减少了许可费用，还在于允许设计者扩展芯片架构的灵活性。RISC-V 是几十年来第一个主要的新架构。从与 MIPS 架构相同的谱系来看，它的设计反映了计算机架构的现代实践。然而，更重要的是相对完整的 IP、工具链和软件生态系统。将应用程序迁移到 RISC-V 是一个相对简单的过程，可以为大量用户节省大量资源。

RISC-V 许可对核心的商业化没有限制，也没有对增加的增强功能强加任何开源要求，这对商业化很友好。这种灵活性很适合希望通过整合自己的知识产权来实现产品差异化的公司来进行竞争。

公司正在将 RISC-V 集成到产品中去，这会在未来降低许可证费用，并最终降低物联网终端的价格。目前在 ESP32-S2 芯片中已经集成了自研的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协处理器（ULP），在 ESP32-S3 芯片中则集成了自研的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单核 32 位 MCU，频率可达 160MHz。我们已经有了一定的底层研发技术储备，并会在未来产品中继续拓展。

- AI 应用发展

对于不同的 AI 领域应用，公司采用两种发展模式。

高端方案：公司使用自身的 Wi-Fi 和蓝牙功能的产品进行数据传输，搭配第三方高端复杂的 AI 算法应用，尤其是云端的 AI 应用。AI 技术未来的应用发展

方向会是多方面的，第三方还会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深化发展出不同的 AI 应用，与第三方合作，可以各取所长，共赢互利。

低成本方案：将 AI 算法应用在自身的 MCU 中，研发 AI MCU 与无线连接功能集成的 SoC。例如，在 ESP32-S3 中已经集成了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 (vector instructions)。AI 开发者们将可以使用指令优化后的软件库，实现本地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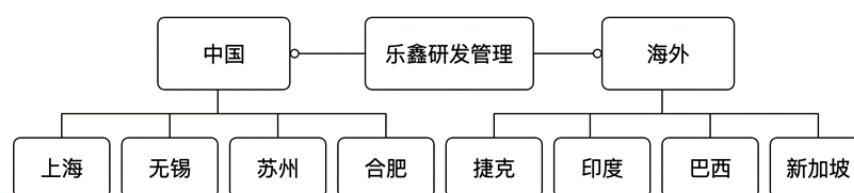
竞争趋势

在 Wi-Fi MCU 和 Bluetooth LE SoC 物联网设备市场，由于市场的逐步扩大，会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公司会持续投入研发，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出性能表现更好的新产品。公司正在从以“单一通用产品型号支持各类应用”的模式，向“提供多选项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需求”的模式转变。除了硬件之外，在软件方面也不断完善推出新的应用功能，将竞争环境从单一的产品功能竞争，发展为全方位的软硬件一体化竞争。

全球化战略

公司在研发环节采用全球化战略，面向全世界招募优秀研发和技术人才。2020 年度在中国有 4 个研发团队，海外有 4 个研发团队。

图 4.2 公司研发管理架构



注：本图为管理架构，非股权结构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市场，我们积极了解下游不同市场客户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各团队的研究职能会有所侧重，但海外团队与中国团队也会交叉职能，并利用网络技术协同办公。

我们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也覆盖海外团队。全球团队都遵循共同的企业文

化和价值观。

投资与并购战略

公司会持续关注物联网技术类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对投资和并购机会持开放的态度。未来的投资会主要着眼于补充技术能力、补充产品线和战略协同三个方面。补充技术能力和补充产品线会关注芯片类公司，战略协同方面会关注生态链公司。

四、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

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五、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TEO SWEE ANN	否	9	9	0	0	0	否	3
NG PEI CHI	否	9	9	0	0	0	否	3
TEO TECK LEONG	否	9	9	9	0	0	否	3
徐欣	否	9	9	9	0	0	否	3
蓝宇哲	是	9	9	9	0	0	否	3
KOH CHUAN KOON	是	9	9	9	0	0	否	3
LEE SZE CHIN	是	9	9	9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附件二：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一届十二次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一届十三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一届十四次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一届十五次	1.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届十六次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届十七次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一届十八次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授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附件三：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鑫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31,286,490.38	757,428,576.53	9.75	474,920,1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1,960.77	158,505,350.38	-34.35	93,882,6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51,753.65	118,130,803.57	-37.48	88,363,9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510.67	102,315,848.26	-64.76	72,861,631.5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130,356.28	1,609,822,892.32	1.94	311,242,101.74
总资产	1,829,631,150.05	1,725,047,425.77	6.06	377,483,854.06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006	2.3196	-43.93	1.5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006	2.3196	-43.93	1.5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31	1.7287	-46.60	1.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8.32	减少 11.85 个百分点	3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3.65	减少 9.05 个百分点	3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9	15.81	增加 7.38 个百分点	15.77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29,631,150.05 元，较年初增长 6.06%。其中：流动资产为 1,772,487,704.64 元，较年初增长 5.46%；非流动资产为 57,143,445.41 元，较年初增长 29.04%。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 74.2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10.16%，存货占比 10.72%，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188,500,793.77 元，较年初增长 63.59%。其中：流动负债为 137,678,253.52 元，较年初增长 78.32%，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为 50,822,540.25 元，较年初增长 33.68%。资产负债率 10.30%。

3、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股东权益为 1,641,130,356.28 元，较年初增加 1.94%。其中：股本 80,030,500.00 元，较年初增长 0.04%；资本公积 1,235,113,895.66 元，较年初增长 1.70%；其他综合收益-7,401,076.40 元，较年初下降 146.09%；盈余公积 15,428,164.73 元，较年初增加 38.71%；未分配利润 317,958,872.29 元，较年初增长 10.32%。

4、运营效率

2020 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72 天(2019 年度为 48 天),随着交易量的上升,公司对有良好交易记录的客户增加了信用额度并增加了信用账期;与此同时,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去年同期,对授信客户的销售存在上升,综合影响下,周转天数有所上升。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110 天(2019 年度为 95 天),系由于 2020 财年整体销售受疫情负面影响较大,导致出货较慢,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该现象明显缓解,存货周转率有所好转;此外,2020 年末公司为下一年第一季度的销售积极备货,因此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总计上升约 8,414.70 万元,从而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5、经营成果状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286,490.38 元,同比增长 9.75%。2020 年度上半年,全球疫情扩散,公司业务遍布全球,下游客户生产受影响不一,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1%;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防控,公司营业收入开始恢复,同比增长 23.94%,但全年增速仍未达预期。营业利润 110,458,375.78 元,同比下降 34.60%,利润总额 110,459,193.99 元,同比下降 35.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51,960.77 元,同比下降 34.35%。疫情突发之下,公司执行了特殊价格策略,大幅下调了产品价格,导致毛利下降。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招募研发人才,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38.21%,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43.63%,导致研发人员的薪酬以及向研发人员施行的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皆有大幅增长。因此全年研发费用达到 192,792,044.39 元,同比增长 61.00%。此两项主要原因导致了利润下降。

6、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55,510.67 元,较上年下降 64.76%,主要系本期期末为应对行业产能紧张以及预期的下一季度销售积极采购备货,存货与上期末相比增加 98,363,882.13 元,导致采购付款增幅高于销售增长导致的收款增幅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821,657.52 元,较上年增加 133.32%,发生额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交易的净收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042,287.47 元,主要系今年分配股利 70,000,000.00 元所致。

2020 年度，净利润现金比率为 0.35，主要由于第四季度有授信额度的大客户需求旺盛，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于期初大幅增长，以及期末为下一年第一季度销售积极备货，存货相比期初大幅增长，最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偏低。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附件四：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参照 2020 年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同时考虑国内及全球经济环境变化，以 2021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等，形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全球主要国家疫苗开发及接种影响，预期 2021 年全球经济将有所反弹。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动市场营销和市场推广，提高产品销量，特别是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销量；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及成本变动影响，制定价格策略，严格成本控制，以维持当前毛利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体系内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管理费用支出；进一步深化全球研发策略，加

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

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

随着疫情影响趋缓，公司对 2021 年度的销售情况持乐观态度，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40%-60%。根据公司研发策略，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预计增长 30%-40%。

六、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附件五：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蓝宇哲先生、KOH CHUAN KOON 先生、LEE SZE CHIN 先生
2021 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董事：TEO SWEE ANN 先生、NG PEI CHI 女士、TEO TECK LEONG 先生、徐欣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

监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